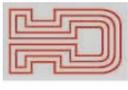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有關虹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Barrowgate 簽訂的租約。

董事會宣布虹成於2018年6月28日與Barrowgate簽訂解除協議，以解除該租約。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 Jebsen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約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解除協議而終止，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謹提述有關虹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Barrowgate 簽訂的租約。

解除協議

於2018年6月28日，虹成與Barrowgate就終止租約簽訂解除協議，自解除日期起生效。根據解除協議，虹成須向Barrowgate交吉該等物業，及雙方於解除日期將獲解除租約項下的所有責任。

簽訂解除協議之理由

希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並於香港擁有具規模之物業組合，而物業租賃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Barrowgate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虹成之主要業務為於該等物業經營一間餐廳業務。

為配合希慎集團提高物業長期價值和利園二期重新定位的企業策略，Barrowgate將調整利園二期的業務組合。另一方面，虹成已決定終止其於該等物業的業務和營運。因此，虹成及Barrowgate已同意簽訂解除協議以提前終止租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解除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該解除協議於希慎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適當商討及公平磋商後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 Jebsen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約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解除協議而終止，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刊發。由於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Jebsen 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Jebsen 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Barrowgate」	Barrowgat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希慎及捷成洋行實益擁有 65.36%及 10%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或「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希慎集團」	希慎及其附屬公司；
「捷成洋行」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

「租約」	包括： (a) 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虹成與 Barrowgate 就租用利園二期 3 樓 308 及 311 號商舖所訂立之租約（輔以租金檢討之備忘協議），租期由 2014 年 3 月 28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b) 新使用協議；及 (c) 其他使用協議； 詳情已於先前公告內披露；
「利園二期」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Jebsen 先生」	Jebsen Hans Michael，為希慎之非執行董事；
「新使用協議」	兩項日期均為 2017 年 3 月 27 日，由虹成與 Barrowgate 就延續(1)利園二期若干儲物室及宣傳空間的使用權，租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及(2)利園二期 3 樓部分甲的使用權，租期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所訂立之使用協議；
「其他使用協議」	兩項日期均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虹成與 Barrowgate 分別就利園二期 308 及 311 號商舖對開範圍，及升降機和若干宣傳空間的使用權所訂立之使用協議，租期由 2014 年 3 月 28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物業」	租約下之所有物業及使用範圍；
「先前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有關租約的公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解除協議」	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8 日，由虹成與 Barrowgate 就終止租約的解除協議；
「解除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
「虹成」	虹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希慎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交易」

解除協議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Jepsen Hans Michael*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 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 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